刑事法判解

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過當之法律效果

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227號刑事判決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關於刑法第21條第2項「依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為」此一阻卻違法事由之敘述,何者錯誤?

- (A)執行命令者必須具備公務員之身分
- (B)上級與下級公務員間,不以具有直接隸屬、監督關係為必要
- (C)命令之內容均須在上級與下級公務員之職權範圍內
- (D)下級公務員所執行之命令係違法時,若其非明知該命令為違法,則其行為仍 得阳卻違法

答案:B

【裁判要旨】

被告管束行為過當而過失傷害告訴人

- (一)警察對於酒醉,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、身體之危險,或預防他人生命、身體之危險者,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得管束之。同條例第3條第1項復規定,警察行使職權,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,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適當方法為之。
- (二)告訴人因酒醉,非管束不能預防被告傷害他人身體之危險乙情,業如前述, 則被告對告訴人實施管束行為,於法有據。惟被告實施管束行為時,亦先以 勸導、告誡等侵害較小之溫和方式為之,如欲實施身體壓制等強制力時,更 應注意所實行之力道,不得逾越必要程度,避免告訴人因此受有過重傷勢, 被告卻疏未注意,以膝蓋用力頂擊告訴人腹部,造成告訴人受有脾臟破裂、 乙狀結腸穿孔以及腹膜炎等傷害,已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,被告管束 行為自有失當之處,而有應注意而不注意之疏失。

【爭點說明】

(一)在犯罪成立結構上,有兩個最原始的推定原則,其一為具備該罪之不法將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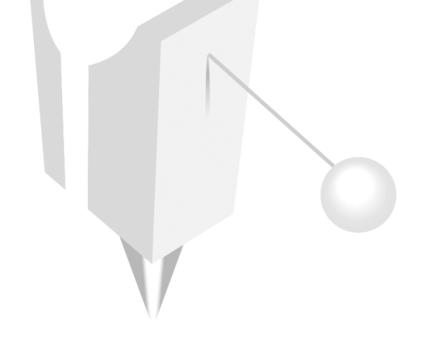
定具備該罪之罪責;其二為具備該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將推定該罪之違法性。也因為如此,在構成要件該當性階層係由正面審查其該當與否;至於違法性階層與罪責階層則是由反面確認是否得以阻卻,習慣上稱之為「阻卻違法事由」或「阻卻罪責事由」。

- (二)一罪名之構成要件該當之後,將推定違法之效力,此時必須反面地檢驗整體 法秩序於利益權衡之後,是否還可以被評價為有「法益侵害」的存在,因而 必須找尋阻卻違法事由的有無。若具備阻卻違法事由,將可以阻卻不法的成 立,反之將具備完整的不法內涵。但就算具備有不法,仍然可以在反面檢驗 罪責的階層,依循行為人的「可非難性」確認得否減輕罪責。
- (三)刑法第21條第1項規定:「依法令之行為,不罰。」此乃一法定阻卻違法事由,縱使行為人之行為完整地該當犯罪構成要件,若能夠吻合本條文的主、客觀要件,依然可以主張阻卻違法性。惟若是依法令之行為有過當,應該如何處理本法並無明文規範,適用上恐生疑義。
 - 1. 阻卻違法事由區分為「法定阻卻違法事由」與「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」, 前者如正當防衛(第23條)或緊急避難(第24條),後者如教師懲戒權、義務 衝突等等。惟無論阻卻違法事由如何細分,其功能與目的均相一致,就是 實質權衡有無法益侵害的存在;只要這個功能與目的是確立的,其法理在 各個阻卻違法事由之中應皆有適用之餘地。
 - 2. 承上所述,觀察第23條與第24條有關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規定,均有「過當」之情形應如何處理的規範,其法律效果為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」。通說俱認為防衛過當與避難過當無法阻卻違法,故具備該犯罪的完整不法內涵;然而卻可以援引該規定主張「減輕或寬恕罪責」,認為行為人具備較低的可非難性,而可以獲得較輕的法律效果。
 - 3. 如此適用法律之結果,將可以提供行為人抗辯其罪責較低之機會,並無牴觸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。
 - 4. 綜上所述,在行為人針對其故意侵害他人法益而構成要件該當之行為,主 張係「依法令之行為」來阻卻違法時,可能會因為其逾越了「必要性」原 則而成立過當,縱然依據違法性的一貫法理無法主張阻卻違法性,然而卻 可以主張依照其可非難性減輕或寬恕其罪責。故該行為人還是依照故意行 為論處,不過法院可以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- (四)公務員之過當行為是否適用第134條的瀆職罪加重處罰規定,關鍵在於其行為是否成立「故意之罪」。本罪成立要件要求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利、機

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,而公務員過當行為本身必然是利用其職務上之機會,而其是否成立故意之罪則必須視有無罪責而定。詳言之,若其過當僅有減輕罪責,那麼還是成立故意犯罪,依法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(司法院76廳刑二字1093號函參照);惟若其過當得以寬恕罪責,那就不成立故意犯罪,自無依法加重其刑之理。

【相關法條】

刑法第21、23、24、134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